

同學你好：

一、有關你所提本年度長時汽車停車證之積點計算，何以將計畫的二個點數刪除，而在職生與結婚的二個點數仍維持乙案，謹說明如下：

1.計畫的二個點數何以刪除：

由於計畫的認定標準不易客觀，例如計畫的認定係應以簽有合約之計畫才能計點數？或是正洽談中而尚未正式簽訂合約之計畫亦可計點數？又計畫之認定通常係由指導教授簽證，但部份簽證與事實未盡相符，致有浮濫現象。基於計畫點數計算不易，因此將之刪除。

2.在職生、已婚學生的點數：

本校汽車停車位主要以服務短期停車為主，藉由汽車流動、以增加停車位，並避免長期佔用停車位（例如部份住宿生停放汽車常逾一個星期者）。

在職生多數均已在上班、有固定工作，除了上課時間外，到校時間少、佔用停車時間短，且汽車流動性高；而已婚的學生，多數住校外，非住宿生，汽車流動率亦高，停車時間較短，前述兩者均較符合本校停車位之設立宗旨，因此給予在職生、已婚生各二個點數。

二、前揭規定均經由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會設有學生代表，經徵求意見後無異議），因此頒佈據以實施；惟新年度將屆，倘若一般生對於汽車停車證之需求仍顯殷切，校方可依學生抽中長時汽車停車證之情況，評估停車位之供需情形，供作是否可再多開放學生停車證之考量。

三、以上回覆，請 卓參。

總務處 敬啓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彙整學生反應意見

- 一、將在職與一般生申請比例分開抽籤
- 二、提高停車證規費
- 三、改善收費方式
- 四、抽籤決定
- 五、調整計次收費及時段
- 六、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的同學今天可獲得的點數提高
- 七、外宿可獲得的點數維持現狀
- 八、取消在職及已婚者的優待
- 九、去年沒有違規停車記錄之車輛可增加點數或是有違規停車記錄者扣除點數
- 十、發行像公車票卡那種
- 十一、加大停車證張數
- 十二、住校外的同學可多2點，對住校內的同學很不公平
- 十三、停車費用必須全面檢討。逐年減少二點差距，讓計次停車證與長時停車收費差距在兩倍之內
- 十四、公開競標，以價高者得
- 十六、增加另一種月票停車證
- 十七、長時停車證申請依照各系所申請人數比例直接分配給各系所，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哪些同學可以取得停車證
- 十八、申請優先順序：
 - 1.住校外且去年未領取停車證者第一優先
 - 2.住校外者第二
 - 3.住校內且去年未領取停車證者
 - 4.住校內者
- 十九、申請優先順序：
 - 1.外宿生且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優先
 - 2.外宿生且去年已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其次
 - 3.一般生且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第三
 - 4.一般生且去年已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最後
- 二十、依申請人數與總停車張數比例分配

彙整學生反應意見

- 一、將在職與一般生申請比例分開抽籤
- 二、提高停車證規費
- 三、改善收費方式
- 四、抽籤決定
- 五、調整計次收費及時段
- 六、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的同學今天可獲得的點數提高
- 七、外宿可獲得的點數維持現狀
- 八、取消在職及已婚者的優待
- 九、去年沒有違規停車記錄之車輛可增加點數或是有違規停車記錄者扣除點數
- 十、發行像公車票卡那種
- 十一、加大停車證張數
- 十二、住校外的同學可多2點，對住校內的同學很不公平
- 十三、停車費用必須全面檢討。逐年減少二點差距，讓計次停車證與長時停車收費差距在兩倍之內
- 十四、公開競標，以價高者得
- 十六、增加另一種月票停車證
- 十七、長時停車證申請依照各系所申請人數比例直接分配給各系所，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哪些同學可以取得停車證
- 十八、申請優先順序：
 - 1.住校外且去年未領取停車證者第一優先
 - 2.住校外者第二
 - 3.住校內且去年未領取停車證者
 - 4.住校內者
- 十九、申請優先順序：
 - 1.外宿生且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優先
 - 2.外宿生且去年已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其次
 - 3.一般生且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第三
 - 4.一般生且去年已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最後
- 二十、依申請人數與總停車張數比例分配

附錄：

一、學生長時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

流程：書面申請(二週) → 駐警隊審核(二週) → 審核通過通知繳費 → 出納組繳費 → 駐警隊簽發。

二、申請汽車停車識別證需繳交停車規費 \$1,200 元，所繳規費概不退費。停車識別證一年一換，申請時不足一年以月數計，不足一月，以整月計。

三、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本人具有效汽車駕駛執照。
- (2) 申請使用汽車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

四、申請人憑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有效證明至駐警隊洽辦。

五、駐警隊依所有申請人之積點高低順序來審核。

(一)積點排序方式：依點數和最高排至最低，同分者再依「積點計算」之第一項目相比，餘此類推，最後仍同分者，將採抽籤方式。

(二)積點計算方式：

- | | |
|---------------------------|-----|
| (1) 住校外者 | 2 點 |
| (2) 九十學年度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 | 2 點 |
| (3) 在職生 | 2 點 |
| (4) 已婚之研究生 | 2 點 |
| (5) 九十學年度有違規記錄者，每筆記錄扣 1 點 | |

六、學生長時停車證別證分發：

(一)第一階段：1. 光復校區：博士班：232 張；碩士班：100 張；大學部：54 張。

(舊生) 2. 博愛校區：博士班：9 張；碩士班：22 張；大學部：2 張。

(二)第二階段：1. 光復校區：博士班：50 張；碩士班：40 張。

(新生) 2. 博愛校區：博士班：9 張；碩士班：22 張。

合計：540 張

發信人: olofes.bbs@bbs.cm.nctu.edu.tw (sss), 信區: NCTU
標 題: Re: [公告] 關於下學期長時停車證發放制度問題
發信站: 交大電信風信資訊站 (Mon Jun 3 02:05:40 2002)
轉信站: cis_nctu!news.cis.nctu!ctu-peer!news.nctu!casper

※ 引述《Benjamin.bbs@Cinderella.ms.nctu.edu.tw ()》之銘言：

： 先前公佈的長時停車證計點發放制度，有許多同學表示此制度不夠公平，因此

： 學校決定再度招開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臨時會，針對發放制度的問題重新討論。

： 爲了同學表達意見的權利，學聯會福利部在這裡請同學們將您對於長時停車證

： 發放制度的建議告訴我們，請同學以 E-mail 方式寄至

benjamin.ms89@nctu.edu.tw

： 信箱，並且以"長時停車證發放制度建議"爲主旨(信件的標題)，在信件中請順便附

： 上您的學號。

： 現在發放方式尚未定案，交通管理委員會臨時會也要等到同學們都申請完了才

： 會招開，參考申請狀況做制度上的調整，所以請同學不要覺得現在的申請方式對您

： 不利而放棄了申請的機會，如果同學們有需要請盡快申請。

： 學聯會福利部 啓

請問新生要什麼時候申請啊?

--

※ 風信遊子(bbs.cm.nctu.edu.tw) ★ Post From: Raymont.m8.ntu.edu.tw ★

主題: FW: 長時停車證發放制度建議
日期: Tue, 4 Jun 2002 11:59:38 +0800
送件人: "交大總務處" <dga@cc.NCTU.edu.tw>
收件人: <dddir@cc.nctu.edu.tw>

美惠!

這是學生寄給學聯會的mail，副本一份給總務處。
麻煩您再轉呈給總務長，謝啦～

佳汎

-----Original Message-----

From: Alvin C.L. Huang [mailto:clhuang@iim.nctu.edu.tw]
Sent: Saturday, June 01, 2002 6:01 PM
To: benjamin.ms89@nctu.edu.tw
Cc: dga@cc.nctu.edu.tw
Subject: 長時停車證發放制度建議

致學聯會福利部：

目前的制度需要檢討。特別是「在職」、「結婚」、「住校外」三項
"同時"累計的狀況。這樣會造成沒有長時停車證的都是"一般生"。
(「專案計劃」只是導火線，此項目被申請的同學濫用，已造成浮濫結
果。拿掉是能理解的，但是得有配套措施補救。)

今年只能靠補救的配套措施來處理，可能的方法有

- (1)加大停車證 quota，使得點數少的一般生能夠幾上榜。
- (2)將在職與一般生依照申請比例分開抽籤。(本人傾向以此種方式處理)

其他建議措施

- (1)可以提高長時停車證手續費(例如到 2400 或更多)，這樣沒有真正需求者，便會考慮申請的成本效益，放棄申請長時停車證。(可調查各大學的收費狀況)。
- (2)改善收費方式，簡化收費手續。很多人爲了長時停車證是爲了'方便'。如果可以改善收費方式，則可以使用量不大的計次停車證者，考慮放棄申請長時停車證。
- (3)明年或許可以改成所有人一律以"抽籤決定"是否有停車證。這樣既公平又不容易產生怨言，一翻兩瞪眼，學校也可簡化申請停車證手續。
- (4)考慮開放綜合一館地下二樓的停車空間給同學們使用。因爲館二館旁邊的停車位確實不夠使用，同學不能停綜合一館，但是老師們可以因爲方便，跑來與同學爭用管二館旁便的露天停車場。此外，綜合一館地下二樓上有剩餘的停車空間。因此建議開放綜合一館一個或半個樓層的停車位給同學合法使用。這樣可以使館二館旁邊違規停車的現象減少。

9034806 黃俊龍

Sincerely yours,

Alvin C.L., Huang @ HsinChu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el: 886-3-5712121 ext. 57421
Fax: 886-946161314
E-mail: CLHuang@iim.nctu.edu.tw

如果長時停車證真的不能發放太多的話,對於校內停車的價格,希望能有所調整,我住家裡,天天開車經高速公路上課,如果申請不到長時停車證,用計次停車來算的話,一天可能要 40 元(研究生常常要到 12 點才回家),一星期要 200,研究生通常沒有寒暑假,所以一年要 $200 \times 52 = 10400$ 元,而且有時一天還要進出校門幾次,每次又會加 20 元,所以一年下來實在太貴,所以希望能夠調整對校內學生計次停車的價格以及計算方式,比如說,以進入校門共 24 小時來算,而不是以時段來算,而且以 10 元為單位,這樣比較公平而且較能減輕負擔,因為如果有人在時段交界時進如學校,不是倒楣多付 20 元,況且一般公立停車場也是以小時來算的。

這樣一年大概仍需 5000 元左右,還是比長時停車證 1200 高了許多,所以對學校想抑制車子長期停校內情形仍有赫阻作用,另一方面也能減輕真正天天通勤的同學的負擔。

電子碩 9011603 張德威

您好：

關於長時停車證的發放方式,我還是比較贊成用累積點數的方式來發放,點數的判定方式有下列建議：

1. 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的同學,今年可獲得的點數應該提高,至少要大於目前的點數,讓長時停車證的福利每人都有機會享受到。
2. 外宿者可獲得點數,這項可維持現狀。
3. 應取消在職及已婚者的優待,畢竟這實在沒什麼道理,在職者及已婚者經濟能力都比全職的學生要強。
4. 計畫點數也應該取消,畢竟計畫的認定有其困難,而且就我個人而言,老師所屬的計畫有許多個,隨便拿一個來申請停車證也不是什麼難事,天曉得那個計畫是不是真的需要車!
5. 去年沒有違規停車記錄的車子,也可增加點數,或是有違規停車紀錄者,扣除點數等。
6. 若有點數相同者,再行抽籤分配。

其實我個人比較有意見的是關於計次停車證的收費辦法,從有車以來,我領計次證已經許多年了,累積了無數無用的收據,也拿了許多次前門進後門出的停車計時卡,真的浪費很多紙跟資源,能不能請學校發行像公車票卡那種,面額數百到數千元,分成幾種級距,使用期間則訂為一個學期,每回出校門就剪個幾格,免去找零、收錢的時間,也省一大堆無用的收據!另外那個每次進校門就給的那張計時單(黃色或綠色),應該也弄小張一點,正面的停車規則也不需寫那麼詳細,這樣應該會環保很多.....

學聯會願意為學生出面跟學校談停車的問題,真的很感激,如果福利部出席的同學本身沒有開車,不清楚其中的問題,我也願意在會議其間列席,幫忙與學校溝

通。

交大電子博 王碩晟 敬上

No. 8811502

TEL: 54242, 0930049370

scwang.ee88g@nctu.edu.tw

致學聯會福利部：

目前的制度需要檢討。特別是「在職」、「結婚」、「住校外」三項"同時"累計的狀況。這樣會造成沒有長時停車證的都是"一般生"。(「專案計劃」只是導火線，此項目被申請的同學濫用，已造成浮濫結果。拿掉是能理解的，但是得有配套措施補救。)

今年只能靠補救的配套措施來處理，可能的方法有

- (1) 加大停車證 quota，使得點數少的一般生能夠幾上榜。
- (2) 將在職與一般生依照申請比例分開抽籤。(本人傾向以此種方式處理)

其他建議措施

- (1) 可以提高長時停車證手續費(例如到 2400 或更多)，這樣沒有真正需求者，便會考慮申請的成本效益，放棄申請長時停車證。(可調查各大學的收費狀況)。
- (2) 改善收費方式，簡化收費手續。很多人爲了長時停車證是爲了'方便'。如果可以改善收費方式，則可以使用量不大的計次停車證者，考慮放棄申請長時停車證。
- (3) 明年或許可以改成所有人一律以"抽籤決定"是否有停車證。這樣既公平又不容易產生怨言，一翻兩瞪眼，學校也可簡化申請停車證手續。
- (4) 考慮開放綜合一館地下二樓的停車空間給同學們使用。因爲館二館旁邊的停車位確實不夠使用，同學不能停綜合一館，但是老師們可以因爲方便，跑來與同學爭用管二館旁邊的露天停車場。此外，綜合一館地下二樓上有剩餘的停車空間。因此建議開放綜合一館一個或半個樓層的停車位給同學合法使用。這樣可以使館二館旁邊違規停車的現象減少。

9034806 黃俊龍

Sincerely yours,

Alvin C.L., Huang @ HsinChu

Tel: 886-3-5712121 ext. 57421

E-mail: CLHuang@iim.nctu.edu.tw

我是交大統研所 9026504

我去年有申請的停車證(沒抽到)就改申請計次停車證,每每到了晚上都一直在想該把車子停在哪,萬一有事情要用到車都得大老遠去開車,很不方便...

對於申請的積點方式中,住校外的同學可以多 2 點 我覺得對住校內的同學很不公平,因為住校外的同學部會常需要待在學校過夜,車子也會被他們開回家去...晚上空出來的車位就不能被利用到了,如果可以讓住校內的同學停不是很好嗎?

對於這部分的想法 可否請收信者轉達.....

謝謝你撥空看這封信...:)

sincerely, MengRu

您好:

我是 9012590 電控研一的學生,我是覺得可以多發一點停車證,即名額可以增加多一點。

因為每次學生停車場總是停不滿都還有空位。

然後另外建議就是學生停車場那的殘障停車位應該都劃在靠路邊,而不是劃在一排,畢竟殘障車位是爲了他們方便,如果停到很裡面他們不是要走很遠?!

謝謝~~

系級：機械所博士班二年級

學號：8914808

姓名：邵雲龍

1. 汽車積點必須重新檢討

a) 已婚者加兩點, 建議取消

理由是已婚者除了比未婚者多了家庭責任、社會責任之外,並不會因爲結婚而可以逃避或減少其在學校必須參與之活動,例如上課、查詢資料、meeting 等等,既然花費的時間與未婚者一樣,爲何未婚者就會選擇長時間留在學校,而已婚者就會選擇回家?此外,是否有把分隔南北兩地的夫妻排除在外?這也是會引發爭議,所以,家庭狀況不可拿來作爲積點理由,接下來說不定還有家有年邁父母要照顧,需要長時停車證....

b) 在職生加兩點, 建議取消 (或與一般生分開審核)

在職生也不會因爲其身分而減少參與學校活動 (在職生都是經過公司同意而才可以報名參加考試) 所以在職生也必須參與上課等等活動,在校總時數並不一定會比一般生少

c) 計劃案加兩點，建議取消

次年度的計劃案是否通過，通常不會那麼早知道，加上有些計劃案是隔年的一月才開始，有的計劃案需要用到車輛，而有的完全用不到車輛，如果計劃案加兩點只為"酬庸"性質那麼一年投 10 篇 paper 的人是否也要鼓勵一下？，對於計劃案加兩點，我建議取消

d) 住校外加兩點，建議保留

為避免長時間佔用停車格

e) 前次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加兩點，建議保留

讓大家都有機會申請到

f) 未違規加兩點，建議新增(之前未加點)

為了鼓勵大家守法，未違規加兩點，違規一次就扣一點，違規三次，取消申請資格

2. 停車費用必須全面檢討

目前長時停車證收取費用 NT\$1200/year，確實提供學生不錯的停車環境，但是與計次停車證相比較，每年若以 NT\$40/day x 300 days = NT\$12000 來計算，相差至少 10 倍，難怪長時停車證會這麼搶手，如果沒有嚴格把關審核，難免會落人口實。我的建議是逐年減少兩者的差距，讓計次停車與長時停車收費差距在兩倍以內，一方面可以減少長時間停放學校車位的申請者(計次比較划算)，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學校收入。

3. 住宿生長時停車問題

此外，大多數的交大學生以機車當作交通工具，像我個人僅以汽車當作是我的交通工具(我沒有機車)，不能因為我個人住宿而剝奪我申請長時停車證的權利，每一個人應該都可以個別依照對其最有利的方案來選擇吧！(例如：選擇住宿比較便宜，選擇長時停車證比較便宜.....) 畢竟每個人都有權利選擇自己的交通工具，不過，我同意使用者付費，所以可否建議學校在現有的長時停車證之外，增加一些長時停車證提供給申請不到的住宿生，或者公開競標，以價高者得，或者提供其他方便的繳費方式。

4. 收費制度的改良

目前學生收費方式僅有兩種：長時與計次兩種收費方式就不再贅述。建議增加第三種計月制，一方面環保(避免太多收據)，一方面可以使怕麻煩的人有方

便繳費的選擇。

以下是幾種計月制實施方法的想法雛形，可以先試辦一學期 或者 限定辦理名額 看成效如何，再決定是否續辦：

- a)單月一種顏色;雙月一種顏色;月票護貝起來 可重複使用 (管理辦法細節再訂)每個月月票在月底前3天,月初前3天販賣,每張1000元可不限次數進出校門,買新月票,必須繳回舊月票,且上個月不得違規。
- b)辦理月票識別證,識別證上註明姓名、學號、使用車牌號碼、計次停車證編號,並貼上照片,進入校門口領取停車識別證(黃色或綠色那一張,有進入時間),等到要出校門口時必須在停車識別證上面空白處先自行填寫學號、車號以及月票識別證號,連同月票識別證在出大門時,交給門口收費員確認無誤後,印出去時間在停車識別證上,收費員收回停車識別證,並將月票識別證還回駕駛,每月月底前3天,月初前3天去警衛隊確認繳費,如果上個月違規,收回月票,隔年才能再辦理。

5.其他建議事項(如果可以一併帶入討論的話)

- a)開放計次停車證也可以由南大門進出(目前僅可由北大門進出)
- b)將大門出口關小,避免有人混水摸魚,不付費就離開校園,無論教職員、學生長時、學生計次都應該依序排隊離開校園,免得繳費車輛與不用繳費車輛在校門口發生擦撞
- c)建議長時停車證申請依照各系所申請人數比例,直接分配給各系所,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哪些人可以取得長時停車證,因為系所應該比警衛隊還要清楚那些學生有需要停車證吧!

在職結婚外宿這三項有太高的重複性...

尤其又在職又外宿...應該減為只有一項記點..

8816098

同學你好:

針對本校長時停車證發放制度,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1. 是否可以請校方參考其他學校的停車證發放辦法? 以下列出幾所大學的管理辦法.

清大: http://mx.nthu.edu.tw/%7Eguard/car_ch~2.html

中央: <http://140.115.183.89/ncuogaweb/guard/car.html>

政大: <http://www.ga.nccu.edu.tw/law7.asp>

臺大: http://info.ntu.edu.tw/sec/All_Law/3/3-19.html

陽明: <http://www.ym.edu.tw/gsd/docs/申請通行證注意事項.doc>

2. 停車計點應有公平的原則. 目前在職, 結婚各+2 點的部份是極端不合理的. 我們的問題在於..

- (1) 在職生與一般生都是學校的學生, 為什麼在職的同學卻可以加點的優惠?
- (2) 學校曾經答覆我, 由於已婚的同學多住校外, 因此可以+2 點。但是, 既

然有住校外的加點了，爲什麼還要重覆計算？(在職亦同)

- (3) 在職、已婚的同學難道沒有住校內的嗎？您想想看，如果今天一位在職且已婚的同學如果住校內，他就可以拿到 4 點。可是，一個住校外的一般生卻只有 2 點。兩者相較，誰比較應該領取停車證？
 3. 綜合以上，個人認爲較公平的方式以排定優先順序的方式，如此可避免重覆計點的問題。個人依校方目前的辦法建議以下的優先順序：
 - (1) 住校外且去年未領取長時停車證者第一優先。
 - (2) 住校外者第二。
 - (3) 住校內且去年未領取停車證者。
 - (4) 住校內者。
 4. 強烈建議學校規則訂定之後嚴格執行，不要有不符規則卻可申請的情形發生。
 5. 另外，想請問的是，不知交通委員會何時會召開？日期會公佈嗎？可以讓同學們參加嗎？我們建議校方開會之前公布日期，並開放讓同學參加。
- 最後，感謝您辛苦的彙整大家的意見，相信這是一件非常繁鎖的工作。謹希望我們的聲音能夠完整地傳達給學校知道，讓所有的同學都站在公平的起跑點上。

再次謝謝您！

沈曉芸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 博士班研究生

我是資管所博五的學生（學號 8634801）。關於長時停車證的核發條件，我個人的意見如下：

一、加權記點方式的不甚合理。

去年以前的加權方式對於一般生來說，最起碼有執行計畫的加分；但是本年度已被悄悄取消。其餘不合理之處甚多，在此不贅述。其他學校的停管政策學校似有多參考的必要。

二、無法確實執行目前政策。

原始的學生分類方式相當僵化，一般生在進入高年級之後仍然能始終維持一般生身份者極少。然而目前的檢核方式僅止於調閱註冊組學生基本資料，如果在入學時勾選「一般生」者難道意味在畢業之前不會因爲其他因素開始工作？此外，已婚未婚如何求證恐怕也是大有問題的吧？

三、目前停車位的使用率各處不均。

綜一館的停車位在學生禁止使用之後，使用率始終偏低，但管二館的停車場卻是天天爆滿，造成多數學生在此處停車的困擾。

不知道學校在召開臨時會議時，有無開放一般學生旁聽的可能？

李鍾斌 交大資管所

Tel: (0) 03-5712121 ext 57419

您好：

對於長時停車證發放制度可以參考其他大學的發放方式。

清華：依在職且外宿優先、一般外宿生其次、一般住宿生最後，當登記人數過時核發張收時，則進行抽籤

中央：博士生才可申請，且都以抽籤方式

台大：外宿生都可參加申請

陽明：外宿生都可參加申請

中興：博士生才可申請，且都以抽籤方式

交大目前的長時停車證的發放，是採用計點，計點制的制度不公平之處在將在職生及已婚人士計點，明顯地導致只要是在職生且已婚者就可年年有四點，年年都可以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而上述諸校也未對在職或婚姻狀態列入停車證發放的條件。再者，一般生若未抽到長時停車證，而且一年有 300 天在學校，那一般生一年要繳 12,000 元。但對於一週只來 1~2 天的在職生而言，申請計次停車一年可能要繳 1~2 千元的停車費，那在職生可能就會希望申請長時停車證，那對於沒有工作的一般生而言並不公平。因此，建議學校參考上列諸校的制度，重新討論長時停車證的發放制度。

敝人建議將在職及已婚的計點取消，並將最需要停車車位的外宿生列為第一要務。以

外宿生且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優先、

外宿生且去年已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其次、

一般生且去年未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第三、

一般生且去年已申請到長時停車證者最後。

此外，敝人也建議校方將長時停車證的年費改為 2,400~3,000，讓每週來校 1~2 天的學生減少其申請停車位的意願，一方面可增加長時停車位的數量，再福有需要的學生，另一方面又可增加學校的收入，何樂而不為。

再三地感謝學校及學聯會的幫助，讓長時停車證的發放制度更為合理。但是否能將會議的開會時間對外公佈並可讓所有關心的同學都能列席、討論，制定出適宜的停止證發放制度。

8934805 徐鵬雲

同學:

對不起，我想再補充一點:

若是今年學校計點方式已無法變更的話...

希望校方能分出幾個族群，依申請人數與總停車張數依比例分配.

個人建議依以下三個族群來分.

- (1) 在職+已婚 (假設有 60 人)
- (2) 在職+未婚，一般+已婚 (假設有 40 人)
- (3) 一般+未婚 (假設有 200 人)

總申請人數 300 人.

若停車證張數為 100 張，那麼第一個族群可以分配到 $100 \times (60/300)$ ，第二個族群可以分配到 $100 \times (40/300)$ ，第三個族群可以分配到 $100 \times (200/300)$ 張.

相信以這樣的方式，可以在不公平的計點制度下，提供比較公平的 solution.

謝謝!

沈曉芸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 博士班研究生 (8834808)

學號：9034808

我到有另外意見，是關於停車的問題，學校不應限制「計次」及「長時」車證只能停放某些區域，有二個理由

- 1) 「計次」及「長時」的同學才是真正繳費較多者
- 2) 學校也算是服務業，學生口是客戶，以現今客戶服務導向下，不應限制停放區域，至少也應多開放一些位置，如綜一館地下室停車場

91學年度光復校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登記申請統計表

	申請人數	校 外	校 內	在職生	已 婚	核 發 張 數	申 請 機 率
大學部	59	21	38	4	0	54	0.92
碩士班	118	80	38	19	18	100	0.85
博士班	331	252	79	117	177	232	0.70

91學年度博愛校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登記申請統計表

	申請人數	校 外	校 內	在職生	已 婚	核 發 張 數	申 請 機 率
大學部	3	0	3	0	0	2	0.67
碩士班	25	9	16	4	3	22	0.88
博士班	15	9	6	5	4	9	0.60